

百香果種苗病害驗證與繁殖圃檢查實務簡介

文圖 / 許晴情、昌佳致、黃冬青

百香果 (*Passiflora edulis*) 又稱時計果，由於其營養豐富，果汁香味濃郁，深受國人喜愛。臺灣百香果種植以嫁接苗為主，但曾因嫁接苗傳播病毒病之影響，降低良果率而重創產業。因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強化種苗繁殖業者對於種苗生產之管理能力，於 105 年公告訂定「百香果種苗病害驗證作業須知」，分為母本樹 (G1)、供穗樹 (G2) 及栽培用嫁接苗 (G3) 三個生產階段，以穩定百香果生產。

本驗證作業中，本場除負責採樣送檢外，亦依作業須知規定進行各繁殖圃之操作管理。例如，有關各階段繁殖圃設施建置，植株應種植於具有 32 網目以上之防蟲網室及進出口雙層門，以防止害蟲入侵，造成病毒病傳播；設施需具遮雨功能，以減少真菌性病害的發生。此外，亦會依據作業須知進行下列檢查，包括：一、管理人須提供管理紀錄，以了解疫病蟲害防治情況；二、除了母本樹外，各階段種苗之接穗來源須為驗證合格期限內之植株，如遇缺株須補植，應以驗證合格期限內之母本樹之接穗繁殖；三、母本樹採單株編號，供穗樹則以單株或棚架為單位編號，每一棚架中所栽培之植株須來自同一母本樹；四、母本樹、個別供穗樹需有專用刀具，避免修剪器械混用造成之傷口感染病毒；五、嫁接苗於嫁接完成後，應移入具遮雨、防蟲及防雜草之癒合室內進行癒合；六、若發現植株感染病毒，應移出並銷毀，並加強該繁殖圃之清潔與防治；七、控管人員出入，做好雜草管理，定期施行媒介昆蟲防治及維持繁殖圃清潔，避免雜草及媒介昆蟲孳生而成為病毒傳播來源。

經過幾年的努力，自 105 年底推動迄今，已有 7 家業者參與本制度的推動。本場已協助辦理 17 件母本樹 (共 249 株)、19 件供穗樹 (共 3,936 株 (棚)) 及 4 件嫁接苗 (共 15,182 株) 驗證申請案，且已具有完整三階段驗證之百香果種苗，可供農民栽種選擇，欲投入百香果生產的朋友建議可選購具種苗驗證合格證明的種苗，對提升百香果生產之果品品質與產量有莫大助益。



▲植株罹染病毒病使果實硬化、果汁率降低，無法正常發育



▲百香果種苗病害驗證之 G1 母本樹採單株種植且有專用刀具配置